



2010年10月10日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和送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质保部咨询，或请与本机构注明报告编号，以便联系。

单位地址:	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石井污水处理厂			单
采购单位:	广州市海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			文
单位地址:	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石井污水处理厂			单
检测单位:	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		理

类别:水和废水

采样人员:

志梅,周慧萍,彭良玉,陈梓莹,黄丹,韦俊财,杜晓韵,符嘉成,沈家欢,简垵琳

分析人员: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	判定
总氮	3.21	mg/L	≤15	达标
总磷	0.03	mg/L	≤0.5	达标
总氯	0.14	mg/L	/	/
总汞	<0.00004	mg/L	≤0.001	达标
总铬	<0.03	mg/L	≤0.1	达标
总铜	<0.00004	mg/L	≤0.01	达标
总铅	<0.00025	mg/L	≤0.1	达标
总砷	0.0009	mg/L	≤0.5	达标



总氮	3.21	mg/L	≤15	达标					
总磷	0.03	mg/L	≤0.5	达标					
总氯	0.14	mg/L	/	/					
总汞	<0.00004	mg/L	≤0.001	达标					
总铬	<0.03	mg/L	≤0.1	达标					
总铜	<0.00004	mg/L	≤0.01	达标					
总铅	<0.00025	mg/L	≤0.1	达标					
总砷	0.0009	mg/L	≤0.5	达标					

